

投稿類別：文學類

篇名：

從《被偷走的人生》探討回憶錄中創傷書寫的社會價值

作者：

楊以晨。市立中港高中。高一 6 班

指導老師：

余曉菁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在 2009 年時因為性侵綁架犯帶著女兒進入校園宣揚他的信仰，因為怪異的舉動使得這場綁架案浮上檯面，但當時才 11 歲的女童潔西·杜加，卻也因此被囚禁 18 年，「就這樣宛如人間蒸發 18 年後，警方在一處隱蔽後院找到杜加，但是潔西的青春再也回不來」(民視新聞，2013)，最後她出版的一本回憶錄名為《被偷走的人生》講述她這一段經歷。

當初看到《被偷走的人生》這本書的內容大意時，就一直很吸引著我，一個由當事人所寫的真实自傳，將人心的黑暗面，與社會的殘酷性，把令人唾棄的事情一一呈現在書裡，看似不可思議的作品，卻是作者人生所經歷的，她的勇敢令人佩服，她的寬容令人讚賞，這不是一般人可以去釋懷的，當然更超越一般人，把自己的經歷當作給世人的一種警訊，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讓這個社會知道「關懷他人」是多麼的重要。

二、研究目的

- (一)分析《被偷走的人生》相關人物的性格
- (二)探討《被偷走的人生》以回憶錄呈現的意義
- (三)說明《被偷走的人生》它的社會價值

三、研究方法

蒐集《被偷走的人生》以及潔西·杜加的相關文獻資料，研究和分析《被偷走的人生》以回憶錄行事所呈現的社會價值。

貳、正文

一、回憶錄文學

在《被偷走的人生》一中，作者以回憶錄的方式寫成，她將自己被綁架的歷程記錄下來，雖不像歷史那樣拘於形式和完備，但以自傳體的方式描述，陳述口吻會使讀者更貼近作者的經歷，並將注意的焦點放通常在作者所知的人物、事件或時代上。回憶錄有一定包含的內容，「回憶錄主要有三方面內容：成長經歷、生活經歷、工作經歷。」(韋海生，2016)，如下表一。

表一 回憶錄內容表

項目	人生階段	涵蓋範圍	《被偷走的人生》的陳述
成長經歷	可從作者小時候有記憶起，寫到進入社會工作前。	可以寫家庭背景、父母、童年和學校生活等，這些要寫明具體的起止年月、地點和事件中出現的其他人。	潔西·杜加被囚禁之後的這段日子，她試圖描述母親的樣貌，因此，刻劃了許多被囚禁前的幸福經驗。
生活經歷	寫作者畢業後走上社會的生活狀況。	比如談戀愛、組建家庭、夫妻感情、養育子女，以及比較複雜的人際、人事關係等。	這是《被偷走的人生》中最重要，也是最痛苦的一段，描述她從被囚禁、性侵、生子、被救的創傷。
工作經歷	最為豐富，可能貫穿於作者大半輩子，所以是回憶錄的重點。	這部分內容包括作者從事過的所有工作中遇到的人和事，以及取得的成果、經驗、教訓等。	潔西·杜加被囚禁的經歷中被剝奪自己的名字，沒有工作經歷的陳述。

(表一 修改自：韋海生(2016))

(一)回憶錄的社會價值

從內容看，「回憶錄大致可分兩種：一種以個人為線索，多涉作者所處的時代；另一種主要談個人，旁及所處的時代。」(齊世榮，2015)，《被偷走的人生》為第二類，也就是作者主要談他個人的事情，但也涉及他所處時代的種種情況，可以對於潔西·杜加所經歷的事件，留下清晰的紀錄，透過她的紀錄，讓世人反思，甚至去改變法律的訂定，發揮文學對改善社會環境的價值。

(二)回憶錄的缺陷與侷限性

正如齊世榮(2015)所提出來的，回憶錄的缺陷和侷限性有：其一為「事後追憶以前的事情，特別是年代久遠之後，不可避免地會有錯誤」、其二為「回憶錄總是經過篩選的，殘缺不全的」。隨著時間的流逝，潔西·杜加在 18 年漫長時間之中，她的痛苦回憶，只可能是作者當年經歷的一部分，有些被記住了，有些被遺忘了。

(三)回憶錄的詮釋不限於過去的事件敘述

雖然《被偷走的人生》是潔西·杜加這 18 年間的回憶錄，但是回憶錄的文體，不單只有對過去的追憶事實，事實上也摻雜了潔西·杜加現在的思想、看法和感情，因為人的記憶無法切割掉現在的元素，因此，回憶錄的書寫不可能會是純粹是過去發生的事情，作者追憶的當下也會影響著回憶錄。「回憶，不可能全是單純的敘述，必然還有一些對既往的詮釋。詮釋的部分就更含有現在的成分。」(齊世榮，2015)。

(四)回憶錄有相當強的主觀性

王鼎鈞(2003)，曾經提過回憶錄的主觀性，「**回憶錄的無上要件是真實，個人主觀上的真實。這是一所獨家博物館**」，無可避免的是回憶錄有相當絕對的主觀性，但在主觀性下，還是有真情實感與獨立思考的成分在，沒有為一代人立言的使命感，這些記憶就不會歷經漫長歲月仍保持鮮活，而這樣回憶錄是建構在親身經歷和思考下的產物。

二、《被偷走的人生》相關人物分析

(一)潔西·杜加：

在 1991 年的夏天，一個本來很平凡的 11 歲女孩，「**做著平常的事，她有朋友和愛她的媽媽，就像大家一樣。直到那一天，她的人生被人偷走了。十八年來，她是個囚犯。她是供某人使用、虐待的一件物品，她不被允許說出自己的真名。當他成為了一位媽媽後，卻被迫只能是孩子們的姊姊。**」(潔西·杜加，2012)她經歷了她從未經歷過的事，從一個小女孩變成了一個媽媽，她必須勇敢度過，因為她不再是可以依靠在媽媽身旁的女孩了。

(二)菲利普：

一個原本從事名片印刷的性侵假釋犯，他欺騙了他的心理治療師，欺騙他不是故意吸毒的，而是無意間被人陷害的，吸毒之後無法控制自己，所以才會去性侵她人，要他的心理治療師替他在法庭上向法官求情。假釋後，因為自己的私心，她又去性侵其他人，他毀了一個女孩子的人生，性侵一個年僅 11 歲的女孩，將她關在密室裡，限制她的生活，灌輸她錯誤的訊息，奪走了她應該擁有的美好童年，將她完全的隔離這個世界。

(三)南希：

菲利普的太太，辭去了「個案協助計畫」裡的工作，跟菲利普一起綁架了潔西，明明知道他的所作所為是錯的，卻只因為愛他，所以順從他、縱容他做這些傷害人的事情。

(四)潔西·杜加的母親：

一個原本健健康康的女兒，在一次上學的途中消失了，這對一個母親而言是多麼大的打擊啊！她肯定會責怪自己為什麼要讓她一人自己去學校，如果她多注意點，就不會發生這種事了。在這 18 年裡，她是多麼思念著她的女兒，沒有一刻停止的了她的思念，到處尋找有關她女兒的消息，不肯放過任何一絲希望，就在她接到了一通來自警局的電話時，她的世界彷彿重見了光明，她可以和她的女兒再次相見了，雖然這一見整整花了 18 年的時間，但是她很感恩上天了她機會，在面對犯人的時候，她並沒有責怪他，她選擇了饒恕，放過他人也是放過自己。

三、回憶錄與書寫創傷

潔西·杜加透過去書寫，也就是透過「重新造訪深藏的記憶，透過創傷記憶的不斷展演，釋放過去，賦予沈默的過去一個聲音，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黃心雅，2012)。當受害者透過回憶錄書寫創傷，所書寫的是作者願意被看見的片面，林奕含堅持書寫並出版《房思琪的初戀樂園》這本小說，出版社表示這是作者「使這個慘絕人寰的故事被看見的強烈期望。」(上報，2017)，而潔西·杜加在《自由：我生命中遲來的第一次》一書中，更可以看見她對這段創傷經驗的詮釋，「我對此並不感激，但我接受它發生的事實。」(潔西·杜加，2017)。

為了瞭解回憶錄中創傷書寫的意義，試由《被偷走的人生》、《脫北女孩》、《我是馬拉拉》的比較，讓我們更加釐清創傷書寫的意涵，如下表二。

表二 《被偷走的人生》、《脫北女孩》、《我是馬拉拉》創傷書寫比較表

項目	《被偷走的人生》	《脫北女孩》	《我是馬拉拉》
內容概述	11 歲小女孩潔西·杜加，在上學途中被一位男子開車尾隨並以電擊槍擊昏潔西，把她帶回家中囚禁，作為他的性奴隸。潔西在 18 年囚禁生涯中，生下了兩個女兒。	因北韓經濟衰敗和父親被捕的變故，朴研美為了活下去而逃到南韓。藉由朴研美的真實經歷，讓人了解封閉的北韓人民生活、中國和北韓之間氾濫的人口販賣問題和脫北者適應新生活的種種困難。	因父親的鼓勵，明白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女孩應爭取平等受教育的權利。當反政府游擊組織「塔利班」控制她的家鄉時，她拒絕沉默，也為了自己的理念付出極大的代價。在放學途中的校車上，遭到塔利班直接射擊頭

	部，生命垂危。但卻她奇蹟似的生還康復。		
書寫目的	作者希望他的故事可以幫助那些有相似經驗的受害者，並鼓勵大眾發現周遭有異常時能挺身而出。	寫作過程對作者來說就是回憶的過程，也是設法釐清這些回憶、賦予它們意義。	希望爭取到女性的受教權，並改變原本重男輕女、不平等的社會。
社會價值	期望人們不要有自掃門前雪的心態，若願意挺身而出，就有機會能幫助受害的人。	希望在自由地區為北韓人民發聲，使他們不再受到不合理的迫害，期望人們能多關心此議題並給予幫助。	讓國外的讀者能了解他們的狀況，並適時的給予援助和支持，期望大家看到一個小女孩的聲音，改變他們的世界。

(表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比較表中，我們可以知道當受害者透過回憶錄進行創傷書寫時，不單僅是作者自己重建創傷當時的記憶，或試圖修補的個人意義，作者的創傷書寫，更具有更深層、更廣泛的社會價值，他們試圖在自己的作品裡，發聲讓大家都聽見，不單只是為了換取群眾的憐憫、包容、尊重，更重要的是讓大眾關注相關的議題，漸少社會中的傷痛，幫助更多的人。

四、《被偷走的人生》的社會價值

(一)促進社會的主動關懷

明明就只是被關在某一戶人家的倉庫，也不是在郊區，為何沒有人發現呢？如果社會大眾可以主動的去關心這種事，那麼這件事或許就不會發生了！「希望這個冷漠的世界，能有更多人打開心，仗義相助，或許牽一個小妹妹過馬路，就能讓她平安地度過一生。」(潔西·杜加，2012)。

「事實上，多鼓勵、關心別人，多聊聊天，對自己的精神健康也會有幫助。臨床心理諮詢師韓德彥常常告訴上門求助病患，你聊天聽對方的苦，自己的痛也能傳遞，彼此互相分擔，對精神健康有很大的緩衝作用。」(林倖妃、謝明玲，2011)。

(二)正視社會的問題

潔西曾經說過：「在我被綁架前，我最後抓到的東西是一顆松果，那代表我被偷走的人生，不過現在我自由了，松果的象徵也改變了，它代表著我所擁有的人生與自由。」她要讓社會大眾去正視這個問題，減少再出現更多無辜的受害者，盡她所能的去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給他們愛，給他們溫暖，給他們關懷，羅斯金曾說過「思想的偉大不在於能否容納瑣碎小事，而在於能否用自己的影響使小事變成大事」(約翰·羅斯金，2010)，一個小小的舉動，是可以讓世界有巨大的改變，一個小小的關懷，是可以讓人感覺到希望的。

(三)鼓舞受害者走出創傷陰霾

《被偷走的人生》這本書，以平靜的口吻訴說了她所經歷的點點滴滴，她並不自卑，她要讓犯人知道，他所做的一切對她造成了多大的傷害，她不恨他，她選擇了饒恕，選擇原諒他所做的一切，放過他人也放過自己；她要讓這個世界知道，這個世界是缺乏了這麼多的愛，如果可以多一點關心，多一點愛，這個世界會變得不一樣的。因為她沒有放棄希望，肯勇敢面對一切，所以她寫了這本書。

(四)關注到如何有效支持與協助受害者

當潔西獲救後，她和女兒長期與現實社會完全脫節，一方面要克服過去的傷痛，另一方面又要重新投入社會恢復正常人的生活，因此社會力量的挹注，將使潔西在不懂人際互動關係下顯得措手不及，因此透過人們對《被偷走的人生》的討論，可以關注到如何給予脫離現實生活的受害者最適切的幫助。

參、結論

一個平凡女孩那樣燦爛耀眼的笑容，背後卻隱藏著那難以說出口的秘密，正值 11 歲的青春年華，接下來的 18 年，她的人生就這樣被偷走了，每天過著如此可怕的生活，想要逃避，但是卻逃避不了，想要抵抗，但是卻抵擋不過。從她被綁架的那一刻起，她不再快樂了，不再是一個平凡的小學生了，她面對的難題是一個接著一個，她必須勇敢，也應該要勇敢了！

11 歲的潔西遭受了如此可怕的事情，11 歲的潔西還不知道什麼是強暴就被強暴了，不知道什麼是自由就已經失去了自由，學習面對這本來不是她應該要面對的人生，明明知道犯人這麼做是不對的，卻一再的順從他，因為犯人是她現今唯一可以依靠的人，或許這樣的順從會讓犯人對她好一點。當犯人吸了毒之後，就會變成一個可怕的人，會對潔西做一些下流的事情，可是潔西還能怎麼辦呢？她無依無靠的，只希望趕快結束這場噩夢。

潔西在 14 歲和 17 歲時生下兩個女兒，小小的身軀卻要承受如此大的疼痛，明明是孩子們的母亲，卻只能當她們的姐姐，這對她而言，是多麼殘忍的事呀！犯人對潔西真的太狠了，她被綁架以來一直被灌輸那些錯誤的訊息「他們是一個大家庭，外面的世界都是危險的，所以不能亂跑出去，不能告訴別人妳叫什麼名字」甚至到了最後，潔西被救出來的時候，她也無法開口說出她的名字，她已經不懂得怎麼反抗了，不懂得什麼叫做反抗了。

如果是我，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或許我會想逃跑，或許我會拚了命抵擋，當周遭已經不再是自己所熟悉的環境，當身邊的所有的人都變了樣，我還能撐過這樣漫長的歲月嗎？我想我可能沒辦法做到，因為我會害怕，但是潔西她辦到了，她辛苦的撐過了 18 年的歲月，不僅成功的面對了她一生最想抹滅的往事，並在她的回憶錄中十足的彰顯了文學的社會價值。

肆、引註資料

民視新聞(2013)。囚禁綁架孩童 偷走青春人生。2017 年 9 月 26 日。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E5%9B%9A%E7%A6%81%E7%B6%81%E6%9E%B6%E5%AD%A9%E7%AB%A5-%E5%81%B7%E8%B5%B0%E9%9D%92%E6%98%A5%E4%BA%BA%E7%94%9F-091417663.html>。

潔西·杜加(2012)。被偷走的人生。新北市：自由之丘。

齊世榮(2015)。談回憶錄類私人文件的史料價值。2018 年 3 月 26 日。取自 http://iconada.tv/profiles/blogs/3600580:BlogPost:256104?xg_source=activity

韋海生(2016)。教自己寫作：如何寫回憶錄。2018 年 3 月 1 日。取自 <https://kknews.cc/zh-tw/culture/v96e6vl.html>

王鼎鈞(2003)。活出快樂的味道。新北市：正中書局。

黃心雅(2012)。創傷與文學書寫。2018 年 3 月 1 日。取自 <http://eala.org.tw/early-articles/414-1.html>

上報(2017)。游擊文化千字反省文：沒人可以代替奕含說話。2018 年 3 月 5 日。取自 <http://m.match.net.tw/pc/news/headline/20170509/4059925>

潔西·杜加(2017)。自由：我生命中遲來的第一次。新北市：自由之丘。

林倖妃、謝明玲(2011)。健康新殺手一心身症，**天下雜誌**，437。2017年10月26日。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13076&page=8>

約翰·羅斯金(2010)。偉大的思想：記憶之燈。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